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要，所承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年 月 日